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天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5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新北市瑞芳區漁會告訴被告廖天國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代理人李明杰當庭撤回告訴，並有本院卷附撤回告訴狀1紙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簡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忠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附 件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廖天國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
○弄○○號8樓之4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廖天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8 日 18 時 8 分許，駕駛車號
000-0000 號自小客車至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漁港南防波堤碼頭
（即深澳漁港倉庫入口處）欲搭船海釣，明知應等待海釣
船人員前來開啟上開碼頭柵欄橫桿後始可駛入，詎其不耐久
候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以雙手強行將上開柵欄橫
桿向上抬起約 45 度，致柵欄機門內齒輪斷裂，並因而導致
機板燒毀，致令上開柵欄整組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新北市瑞
芳區漁會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瑞芳區漁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
本署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廖天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有用雙手將上開柵欄向上抬起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毀損之故意，辯稱：當日看到柵欄呈現約 20 度斜角，以為柵欄故障，故用手往上抬，後來抬不動就放棄，等海釣船人員前來以搖控器打開云云。

(續上頁)

二	告訴代理人李明杰、李文峻於偵查中之指訴	當日柵欄並無故障，柵欄橫桿亦無斷折呈現 20 度情事，且案發前幾日要辦水舞活動，進出很頻繁，都有派人在柵欄旁，若橫桿有斷折，應會馬上處理。另本次維修金額新臺幣 18,000 元等事實。
三	證人元晶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蕭源宏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通常柵欄橫桿都會調高一點，告訴人先請其前往修理橫桿，伊換好段測試時，發現橫桿不能動，才發現齒輪斷裂、機板燒毀。本案之齒輪斷裂、機板燒毀確係被告硬抬高柵欄橫桿所致等事實。
四	監視器錄影光碟 1 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19 張及現場蒐證照片 7 張	證明被告確有用雙手將上開柵欄橫桿向上抬起約 45 度後遭毀損之事實
五	元晶電子有限公報價單 1 張、元晶電子有限公司領據 1 張	本次柵欄橫桿遭毀損之金額及告訴人支付之修護費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02 檢 察 官 林 伯 宇

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張 予 思

06 附 錄 本 案 所 犯 法 條 全 文

07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54 條

08 毀 棄 、 損 壞 前 二 條 以 外 之 他 人 之 物 或 致 令 不 堪 用 ， 足 以 生 損 害 於
09 公 眾 或 他 人 者 ， 處 2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或 1 萬 5 千 元 以
10 下 罰 金 。